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

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董事会会议之前已经及时向我们提供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相关材料的信息，经我们认可后才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实现融资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 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苏建明（签字）


钟德红（签字）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 立 (签字)

苏建明 (签字)



钟德红 (签字)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 立 (签字)

苏建明 (签字)

钟德红 (签字)



2020年8月21日